



关于做好湖南农业大学第八次教代会 暨第十七次工代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

各直属党组织：

经学校党委研究，报省教育工会批复，湖南农业大学第八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七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双代会”）定于 2021 年 4 月 9-10 日召开。做好“双代会”代表选举工作，是学校工会会员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双代会”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开好“双代会”的重要保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2 号《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湖南农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现将代表选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

本次“双代会”代表推选工作以直属党组织为单位进行。各直属党组织一定要从学校事业发展的高度出发，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高度负责的精神，精心组织好代表候选人的酝酿、产生和正式代表的选举工作。“双代会”代表的选举工作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进行，这个过程既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一项重要实践活动，又是尊重教职工主体地位，切实保障教职工民主权利，加强教职工对学

校事务了解参与和民主集中制教育的过程。做好“双代会”代表选举工作，对于进一步发扬民主，充分发挥各级工会和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将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

二、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做好“双代会”代表选举工作

（一）代表应具备的条件

学校“双代会”代表是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并应具备以下条件：

（1）坚持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能够模范遵守《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法律法规；

（3）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的各项决议，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立场坚定，明辨是非，坚持原则，在关键时刻经得起考验；

（4）能够正确行使代表的民主权利，忠实履行代表职责，热心代表工作，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积极并如实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监督；

（5）能够关心学校事业发展，爱岗敬业，办事公道，作风正派，身体健康。

（二）代表的名额及构成

学校“双代会”代表名额共 211 名，在坚持先进性的同时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且适当提高基层一线代表比例，并注意从基层一线人员中推荐先进模范人物担任代表。代表应

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低于代表总数的 60%（院长、教学副院长可列入教师代表类型），并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比例，其中 40 岁以内青年教师的比例不低于代表总数的 30%。

（三）选举单位的划分

学校“双代会”代表原则上以直属党组织作为选举单位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具体名额的分配，按照选举单位教职工人数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确定（选举办法、分配比例分别见附件 1、2）。学校领导一般应是“双代会”代表，但须履行民主程序，参加有关联系二级单位的选举，不占各单位代表名额。

（四）代表产生的程序

1. 工作部署。校工会召开直属党组织书记会议，传达学习文件精神，部署代表选举工作。

时间：3 月 26 日完成。

2. 代表酝酿提名。以工会小组为单位根据校工会分配给选举单位的代表名额，组织全体教职工充分酝酿提名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每个工会小组推荐的人选数不能超过分配给选举单位的代表名额人数）。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会议的教职工，部门工会要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报情况。选举单位根据多数工会小组和教职工的意见，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

时间：3 月 27 日完成。

3. 代表预选候选人产生。选举单位向学校工会报告代表

候选人推荐情况（见附件3），在征求工会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人数不少于分配代表名额的120%）。学校工会向党委汇报后，采用联审方式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审核把关（见附件4），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后再进行审批（见附件5）。选举单位研究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报学校党委审查。

时间：3月28日完成。

4. 代表候选人产生。选举单位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候选人（人数不少于应选人数的120%）。

5. 正式代表选举产生。选举单位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选举产生正式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直接差额选举产生正式代表（选票式样见附件6）。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有效；因故未出席会议的教职工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的一半，始得当选；当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选举人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

时间：3月30日完成。

6. 报送相关材料。选举单位上报正式代表选举结果、正式代表名册和代表登记表（正式代表选举结果、正式代表名册均为一式两份，分别见附件7、8、9）。

时间：3月31日完成。

7. 由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

审查。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应当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应当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向“双代会”代表大会预备会议报告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时间：4月1日完成。

8. 确定代表团及正、副团长。

时间：4月1日完成。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

第八次教代会暨第十七次工代会代表的推荐、提名和选举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政治性和政策性强。各直属党组织书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抓好此项工作。

（一）加强对代表选举工作的领导

各直属党组织要严格执行《工会法》和《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规定，切实加强对代表酝酿和选举工作的领导，坚决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和保障选举人的民主权利，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非组织活动。

（二）发动广大教职工积极发挥主人翁作用

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让每一位教职工了解会议精神，参与学校“双代会”代表的选举工作，行使好民主权利。各直属党组织在代表候选人推荐提名前，要组织教职工认真学习学校关于召开第八次教代会暨第十七次工代会的文件，明确代表推荐工作的重要意义、代表应具备的条件和选举工作

的主要程序等。要通过选举“双代会”代表在校内营造更加民主集中、团结统一、奋发有为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激发全校广大教职工的热情和责任感，团结和带领广大教职工努力工作，求真务实，开拓创新。除保证所有在校的教职工能参与代表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和选举外，对不在学校的教职工（外出学习、科研和实习、探亲等）可采取电话、短信等方式通报情况；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教职工，可采取上门或电话等形式征求意见。

- 附件: 1. 湖南农业大学教代会暨工代会代表选举办法
2. 湖南农业大学第八次教代会暨第十七次工代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3. 湖南农业大学第八次教代会暨第十七次工代会代表候选人推荐名单
4. 湖南农业大学第八次教代会暨第十七次工代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公示
5. 湖南农业大学第八次教代会暨第十七次工代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的批复
6. 湖南农业大学第八次教代会暨第十七次工代会正式代表选举选票(式样)
7. 湖南农业大学第八次教代会暨第十七次工代会代表选举结果的报告
8. 湖南农业大学第八次教代会暨第十七次工代会代表名册
9. 湖南农业大学第八次教代会暨第十七次工代会代表登记表

中国教育工会湖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1年3月26日